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20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瑋傑（已歿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113年度審簡字第112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07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瑋傑前與乙○○之子丙○○前有債務關係，被告因不滿丙○○未如期還款，竟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9時10分許，未經乙○○之同意，擅自進入乙○○所居住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社區（地址詳卷）樓梯間、電梯、乙○○住處鐵門等處張貼討債傳單。案經乙○○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3年4月22日案件繫屬本院，因被告

01 自白犯罪，原審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3年9月13日以11
02 3年度審簡字第112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，固非
03 無見。然被告業於113年8月10日死亡一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
04 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既於案件繫屬後、
05 原審判決前死亡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應諭知不受理之
06 判決，原審未察上情而對被告為實體判決，容有未洽，檢察
07 官上訴執此指摘原審判決有誤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撤銷
08 原審判決，改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
09 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
11 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
12 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15 法官 黃耀賢
16 法官 白光華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楊貽婷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